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裁定依上開規定爰不記載上開兒童及相對人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之父母丙、乙因均有毒品前科紀錄，故聲請人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經乙同意採檢丙及其姊之毛髮、尿液送驗，於112年9月收到檢驗結果，確認丙及其姊均有高濃度K他命反應，乃啟動檢警偵辦，警方至丙、乙家搜索，因丙、乙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乃於112年10月6日將丙及其姊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036號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8日（丙之姊已於114年4月9日結束安置返家）。丙另犯妨害幼童發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上訴後經第二審駁回上訴），乙則向本院對丙提出改定由其行使丙親權之聲請（目前尚在審

01 理中)，為評估丙之親屬照顧能量，以維護丙人身安全及妥
02 善照顧事宜，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妥適照顧及安全保
03 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丙延
04 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05 三、相對人丙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0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上開裁定為證，並有相關判決書
21 可參，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丙為年幼兒
22 童，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酌丙使丙
23 暴露於毒品環境，已對丙之成長造成重大不利，且目前丙因
24 所犯妨害幼童發育罪，經法院判刑在案，將來恐將入監執
25 行，另丙、乙間並有對丙改定親權之事件尚在審理，考量現
26 階段丙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丙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
27 遭受毒品迫害，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是本件
28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9 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高千晴